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開啓各國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大好機會，而擴大國際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又對所有經濟落後或經濟發達之大小各國有利，並可確保生產之增長，為億兆人民備供新職業，

一、鄭重敦促所有各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之原則終將伸張，而且世界必能創造一種條件，將戰爭永遠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泛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負有重要任務；

四、對於秘書長報告書轉送專家諮詢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作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一節，表示感謝；

五、贊同專家諮詢團一致認為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即係全體人類無限幸福之結論；

六、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所生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準備所需之資料、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顧及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請秘書長將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送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秘書長及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加緊努力，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規定，制訂並施行國家性及區域性之周密籌劃方案及通盤發展計劃，其施行進度可趁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有節餘額外資源時在裁軍經濟方案範圍內設法加速，一面並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下一屆大會提出，可能時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確認在未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以前，會員國仍須努力協助正在發展中之各國，不但不應稍懈反而應予加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大有賴於此等國家向其人民提供教育、良好生活程度及生產工作機會之能力，

復認為經濟發展與人口增加息息相關，

確認家庭衛生與福利最為重要，不僅就明顯人道理由而言為然，即就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而言，亦屬如此；在人口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家庭衛生與福利實須特加注意，

復確認決定本國政策，訂定本國行動方案，以應付人口與經濟及社會進步問題，乃每一政府之責任，

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根據最近人口普查結果，過去十年來，許多低所得之發展較差國家實際人口增加特多，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釐訂經濟及社會政策時，倘能顧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互關係之最近有關事實，自屬有益；不久即將舉行之世界人口會議及亞洲人口會議對於此一問題之重要，尤其是此項問題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可能有新的啟示，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七（十二）除論及他事外，曾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變遷與人口變遷之相互關係，並請秘書長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各項工作之協調，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載有若干項規定，旨在加緊努力，確保能在評核、分析及利用人口普查結果及有關資料方面獲致國際合作，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為然，同時理事會並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探討能否增加技術協助金額，以供資助各申請協助政府擬訂長期人口研究方案之用，

確認必須進一步研究，以充實吾人對於人口趨勢因果尤其是對於發展較差國家人口趨勢因果之現有知識，

復確認民族大羣移入他國，可能引起種族、政治、情緒、及經濟困難，

一、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²¹措施提議之報告書，其中除論述其他事項外，曾提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

二、嘉許過去在人口委員會指導下所辦理之人口問題的工作；

三、請祕書長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進行調查各該政府因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而遭遇之特別問題；

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三段所述

調查結果，加緊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於其一般發展方案範圍內在衛生及教育設施方面從事投資之需要；

五、復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應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六、贊成人口委員會之意見²²，由聯合國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之政府，取得基本資料，進行各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中人口方面，以及其他方面問題之重要研究；

七、建議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應特別注意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互關係，尤其是發展較差國家內之此種相互關係，並應努力盡量羅致各該國家之專家參加會議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E/3451），第十五段。

²¹ 聯合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註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四十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二委員會報告書²³所載的建議，將玻利維亞及奈及爾所提的決議草案²⁴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續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其轉送技術協助委員會。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四十一及七十八，文件A/5360，第二十九段。

²⁴ 同上，文件A/C.2/L.719 and Add. 1。